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器 编号:临 2007-006

##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

2007年3月12日,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寄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商誉侵害案”一案相关文书,原告上海华明的诉讼请求:

- 1、确认两被告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上的报道侵害了上海华明的商誉;
  - 2、判令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立即停止对上海华明的商誉侵害;
  - 3、判令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赔偿经济损失1500万元人民币;
  - 4、判令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上公开赔礼道歉;
  - 5、本案诉讼费由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承担。
-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 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公司关于减持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征电器  
股票代码:600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高健  
住所: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技术中心综合楼  
通讯地址: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技术中心综合楼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

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征电器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长征电器拥有权益。

4、本次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气”)将其持有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3,436,248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 一、银河电气
- 1、名称: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技术中心综合楼
- 3、法定代表人:高健
- 4、注册资本:13000万元
- 5、注册号:4505001290450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施工;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继电保护产品和各种装置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和维护;电力自动化工程、变电站工程、环保设备和工程的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和维护;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维护、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维护;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电子元件、电子设备及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通信产品的开发、研制和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或资质的凭证经营)。
- 8、经营期限:2003年02月28日至2013年02月27日
- 9、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银河电气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31,664,660	15.94	28,228,412	14.21

三、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河电气目前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是否增持长征电器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2007年3月12日,银河电气已将其持有的长征电器3,436,248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截至2007年3月12日收盘,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对股份登记情况,银河电气已经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长征电器股票3,436,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剩余持有长征电器股份28,228,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

银河电气将持有长征电器股权出售的行为未引起长征电器控制权发生转移,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长征电器的负债、未解除的长征电器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长征电器利益的其他情形。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银河电气及其法定代表人高健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长征电器法定工作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六、长征电器表示:公司将积极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及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高健  
日期:2007年3月12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遵义
	股票简称	长征电器	股票代码	600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技术中心综合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且数量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动前持股数(股)	31,664,660	占总股本比例(%)	15.94
	变动后持股数(股)	28,228,412	占总股本比例(%)	14.21
	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1,664,660(股)	持股比例: 15.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436,248(股)	变动比例: 1.73%	
		剩余持有长征电器股份28,228,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高健

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07-005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2,064,899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内容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2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2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第二大股东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附加承诺:  
(1)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障措施  
为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东北特钢集团和抚顺集团自愿在登记结算机构将所持有的获得流通权的抚顺特钢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锁定至承诺期满。当相关股份的限售承诺期满后,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提出相关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如果违反法定及上述特别承诺,则其违约转让或出售股票所得额的5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抚顺特钢,归全体股东所有。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且不因东北特钢集团和抚顺集团的任何变更而变更;抚顺特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保证不变更、解除承诺;承诺和保证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3、股东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无变化。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抚顺特钢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2、抚顺特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2,064,899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20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1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384,221	50.844	26,000,000	238,384,221
2	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750,880	13.221	0	68,750,880
3	抚顺长顺能源有限公司	23,123,500	4.448	23,123,500	0
4	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279	0.112	588,279	0
5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588,280	0.113	588,280	0
6	中国第三冶金建设公司	588,280	0.113	588,280	0
7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	588,280	0.113	588,280	0
8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588,280	0.113	588,280	0
合计		359,200,000	69.077	52,064,899	307,135,10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8,750,880股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故本次暂不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333,135,101	-26,000,000	307,135,10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064,899	-26,064,89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9,200,000	-52,064,899	307,135,1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800,000	+52,064,899	212,864,899
流通股合计	160,800,000	+52,064,899	212,864,899
股份总额	520,000,000	0	520,000,000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14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 2007-001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346,2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内容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

市交易或转让将履行相关法定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没有发生过因配股、转增股份及除此以外的其它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就本公司部分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通葡股份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目前不存在违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情况。
- 2、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关于限售期的承诺,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的承诺尚在履行之中,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
- 3、经审查,我们认为,通葡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结论性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通葡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通葡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346,20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1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1,546,600	22.53%	7,000,000	24,546,600
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08,200	18.65%	7,000,000	19,108,200
3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46,200	3.11%	4,346,200	0
合计		62,000,000	44.29%	18,346,200	43,653,8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333,135,101	-26,000,000	307,135,101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064,899	-26,064,899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2,000,000	-18,346,200	43,653,8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000,000	-18,346,200	43,653,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78,000,000	+18,346,200	96,346,2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8,000,000	+18,346,200	96,346,200
股份总额	140,000,000		140,000,000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4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关于实施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协议书;  
5、其他相关文件。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 2007-012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13日上午在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椰岛办公大楼15楼会议室召开,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合计持有2427.78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张春昌主持。大会以记名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2427.7839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100%  
弃权的股数: 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0%  
反对的股数: 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0%
- 2、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2427.7839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100%  
弃权的股数: 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0%  
反对的股数: 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0%
- 3、2006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的股数:2427.7839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100%  
弃权的股数: 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0%  
反对的股数: 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0%
- 4、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的股数:2427.7839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100%

- 5、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方案  
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2,239,986.1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730,050.1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0,248,243.31元(含其他转入16,496,310.35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758,179.28元。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6,6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328万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的股数:2427.7839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100%  
弃权的股数: 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0%  
反对的股数: 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0%
- 6、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海南南禾律师事务所派律师郭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编号:2007-04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13日上午9:00时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85,66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3%。会议由董事长姜成顺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我公司原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原为我公司审计的业务人员及其业务合并到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我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改由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议案审议情况: 同意票85,666,9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于淑贤律师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